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梁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仟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第1項亦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經查：

(一)比對上開調解紀錄內容，可知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7萬8,700元中之4萬5,500元，因屬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與勞工退休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萬8,700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因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與退休金等項目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\frac{2}{3} \div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繳納333元裁判費（計算式： $1,000 - 667 = 333$ ）。

01 (二)另訴之聲明請求精神慰撫金3 萬3,200 元部分，此部分應徵
02 裁判費1,000 元，且因不在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得暫免
03 徵收範圍，當應繳納全額裁判費。

04 (三)又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部分，核
05 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裁
06 判費3,000 元。

07 (四)職是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先徵收4,333 元裁判費（計算
08 式：333 +1,000 +3,000 =4,333 ）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
09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
10 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李心怡